

湛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双公示”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许可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审批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符合寺观教堂设立条件的，不得申请设立和登记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第40项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批	社会组织法人

湛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许可	异地重建寺观教堂审批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符合寺观教堂设立条件的，不得申请设立和登记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第43项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批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民族团体成立前审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
	行政许可	民族团体变更前审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民族团体注销前审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在寺观教堂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社会组织法人、社会组织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社会组织法人、社会组织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社会组织法人、社会组织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社会组织法人、社会组织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	《宗教事务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8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社会组织法人、社会组织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9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社会组织法人、社会组织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90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社会组织法人、社会组织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社会组织法人、社会组织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92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社会组织法人、社会组织

备注：1. 此表为各地市市直部门“双公示”汇总表，部门请按序列从前至后编排；2. 行政相对人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2类。